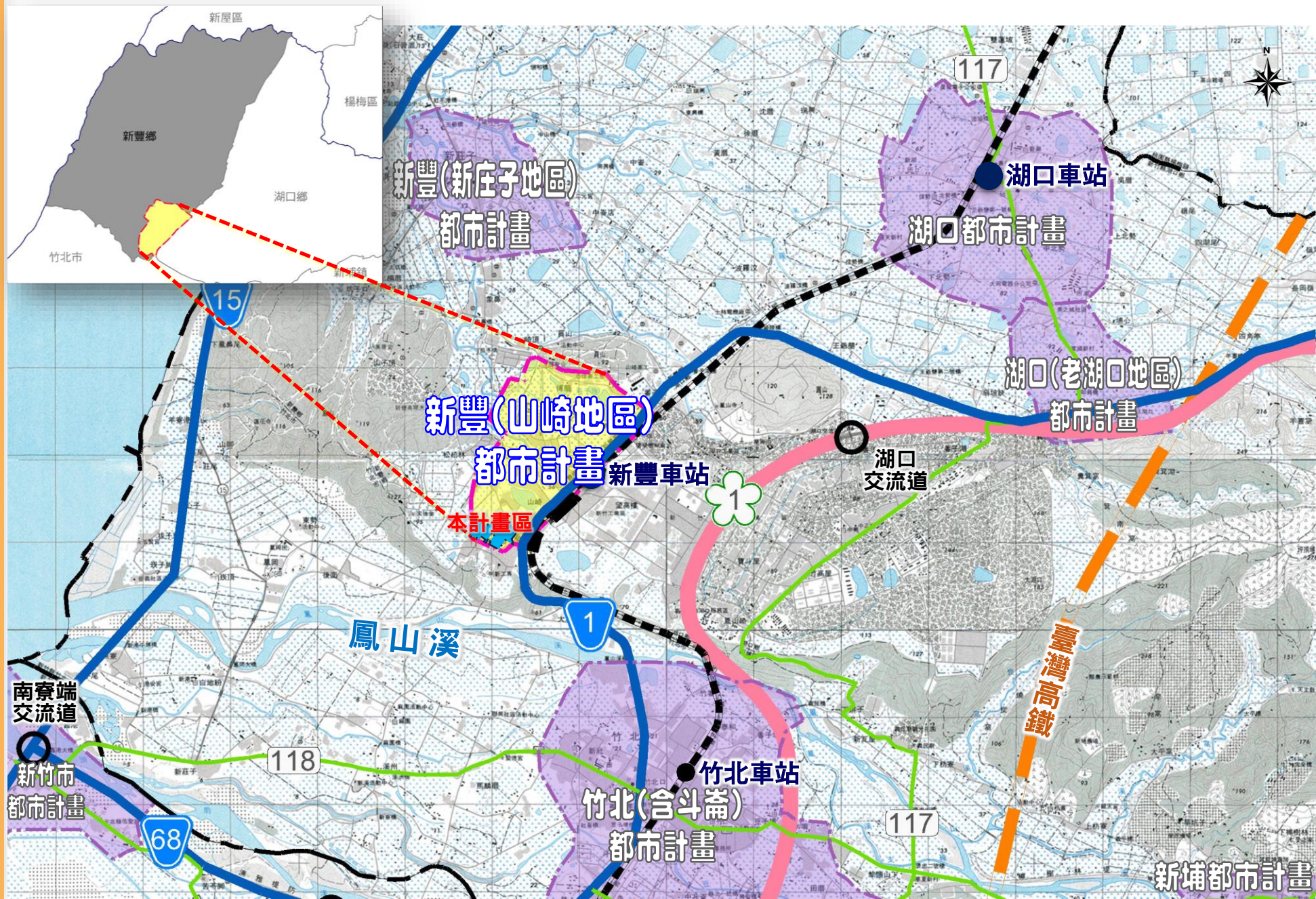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本計畫區位於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南側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細部計畫面積8.1576公頃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本計畫原屬於「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其依循「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

104.12發布實施

都計法 26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細計通盤檢討

完善土地管制及都設準則 ● 檢討土地利用發展 ● 形塑優質環境 ● 後續都計執行依據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辦理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
(110.12.23新鄉建字第1103400877號)

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自110年12月27日起，計30天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111年1月12日新豐鄉公所

人民或團體意見
陳情

規劃期間
無人陳

研擬變更細部計畫草案

新豐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12.12.18經112年度新豐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日期：自113年3月8日起，計30天
公開展覽說明會：113年3月27日新豐鄉公所

人民或團體意見
陳情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新竹縣政府核定及發布實施



目前階段

今日舉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本案辦理流程

■現行細部計畫

明新細計(104.12實施)

計畫年期(民國)

1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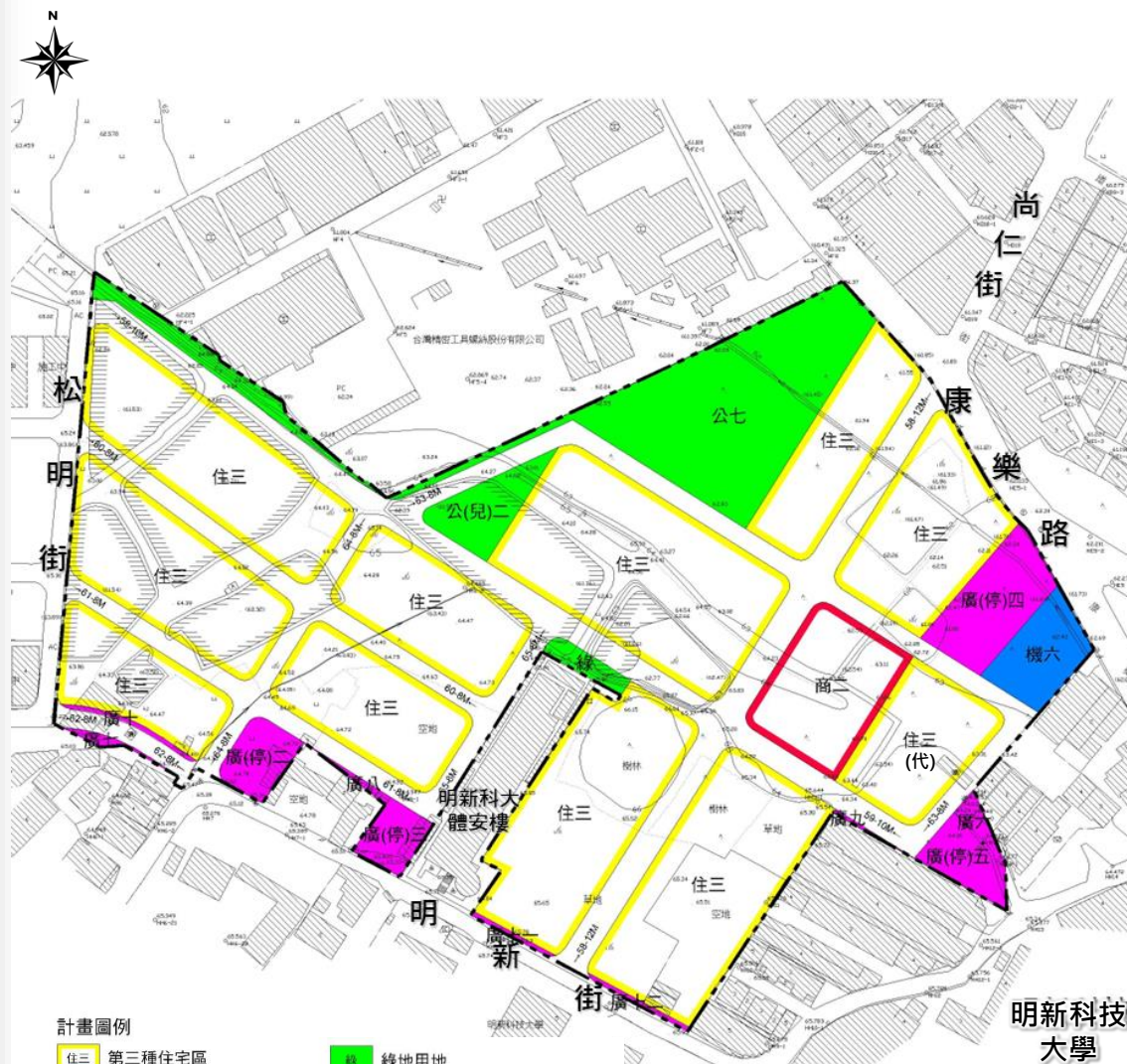
計畫人口(人)

1,500人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4.7662	58.43	代用地積 0.2788 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	0.3006	3.68	
	小計	5.0668	62.1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291	1.58	代用地
	公園用地	0.7259	8.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87	1.33	
	綠地用地	0.0331	0.41	
	廣場用地	0.0829	1.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80	4.76	
	道路用地	1.6231	19.90	
	小計	3.0908	37.89	
	合計	8.1576	100.00	

四、現行計畫概要



計畫圖例

-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 機 機關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 廣 廣場用地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 道路用地
- 本計畫範圍

■ 土地使用現況

□ 本計畫範圍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皆已開闢完成，住宅區部分尚處於**興闢中**階段。

五、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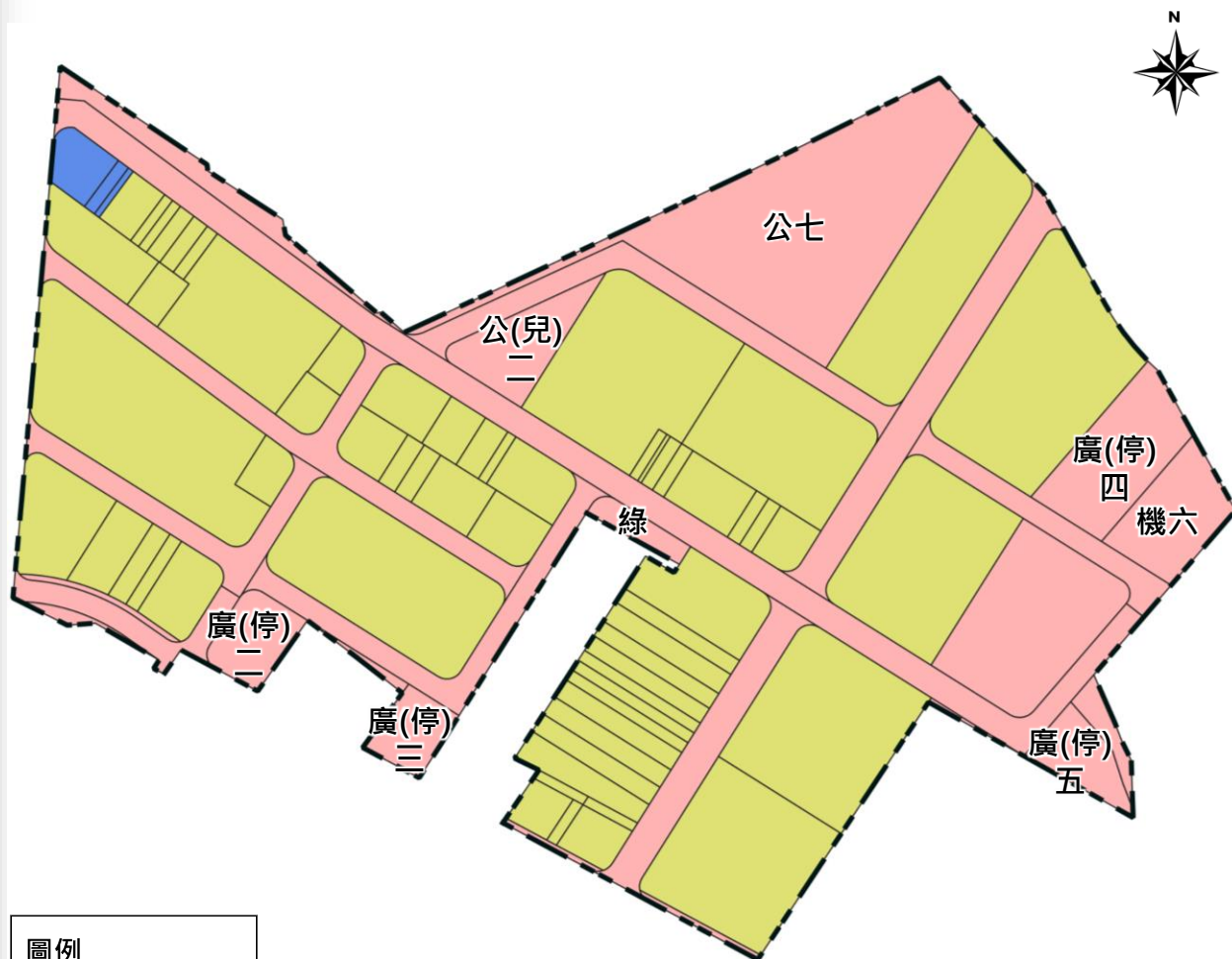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圖台，本計畫繪製。



■土地權屬

□ 本計畫業完竣市地重劃作業，權屬以私有土地為大宗。

權屬		管理機關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有	中華民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435	0.5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94	0.11
		新竹縣政府	0.0045	0.06
		小計	0.0574	0.7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0.2788	3.42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3.0910	37.89
		小計	3.3698	41.31
私有		4.7304	57.99	
總計		8.1576	100.00	



圖例

- 本計畫範圍
- 中華民國
- 新竹縣
- 私有

■ 道路系統

- 本計畫區範圍，主要以東北側毗鄰之康樂路(鄉道竹5線)銜接周邊聯外道路：新興路(省道台1線)、建興路(鄉道竹3線)。

■ 大眾運輸系統

- 聯外軌道運輸：臺鐵新豐站。
- 新興路、建興路以及康樂路等各主要聯外道路沿線上皆設置有公車停靠站(主要為新竹及中壢客運)。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115年	民國125年	配合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將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125年。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本次通檢土管及都設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說明如后)。	詳本次通檢土管及都設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說明如后)。	詳本次通檢土管及都設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說明如后)。	
3	都市設計原則				

■本次通檢土管及都設變更重點



配合新竹縣政府近期核定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內容，予以調整文辭、項目、項次順序等，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資訊完整、利於查考。

■通案性原則 (1/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一、總則</u>	配合本縣通案性之規定，予以整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進行條次調整。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2/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u>	配合本縣通案性之規定，予以整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進行條次調整。
二、第三種住宅區內2樓以上樓高不得大於4.2公尺。另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第三種住宅區內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其最大建蔽率、最大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一)最大建蔽率50%。 (二)最大容積率200%。且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第二種商業區其土地使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且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其建築物1樓禁止供住宅使用。最大建蔽率、最大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一)最大建蔽率50% (二)最大容積率200%。且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00%。	(一)第三種住宅區內2樓以上樓高不得大於4.2公尺。另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第三種住宅區內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其最大建蔽率、最大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1.最大建蔽率50%。 2.最大容積率200%。且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第二種商業區其土地使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且為維護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其建築物1樓禁止供住宅使用。最大建蔽率、最大容積率依下列規定： 1.最大建蔽率50% 2.最大容積率200%。且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00%。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六、變更內容說明

■通案性原則 (3/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應依下列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一)申請供住宅使用部份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二)申請非供住宅使用或作商業使用時部份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25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三)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寬0.9公尺以上，通道寬度1.5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築範圍內。	(四)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應依下列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1.申請供住宅使用部份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2.申請非供住宅使用或作商業使用時部份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25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3.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寬0.9公尺以上，通道寬度1.5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築範圍內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4/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 (一)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5%。其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使用時，以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滯洪設施等所需之必要設施為限。 (二)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均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u>(五)</u>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 <u>1.</u>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5%。其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使用時，以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滯洪設施等所需之必要設施為限。 <u>2.</u>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均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條次調整。
七、建築基地退縮規定： (一)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自道路(含廣場)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 (二)第三種住宅區、機關用地臨接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之建築物，應自該公共設施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其餘詳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所示。 (三)第三種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臨計畫區外之可建築土地，應自計畫區邊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	<u>(六)</u>建築基地退縮規定： <u>1.</u>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自道路(含廣場)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 <u>2.</u>第三種住宅區、機關用地臨接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之建築物，應自該公共設施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其餘詳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所示。 <u>3.</u>第三種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臨計畫區外之可建築土地，應自計畫區邊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5/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八、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公共設施(除道路用地外)開闢興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另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連接供公眾使用者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始得設置，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另如為跨計畫道路，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七)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公共設施(除道路用地外)開發興築前，應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另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連接供公眾使用者，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其經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另如為跨計畫道路，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1.條次調整。 2.配合本縣通案性之規定，文辭修正。
九、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原則，對於申請建築開發案件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之精神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刪除)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仍應訂定於都市計畫書內，不得授權另訂之，本條文刪除。
十、建築基地如有地下室開挖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八)建築基地如有地下室開挖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條次調整。
十一、建築基地內所留設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化比例應達50%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且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九)建築基地內所留設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化比例應達50%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且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6/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三、都市設計管制事項</u>	配合本縣通案性之規定，予以整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進行條次調整。
一、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原則 (一)本計畫區除道路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必要出入動線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之主要鋪面應採用透水鋪面等保水設計，且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二)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應退縮部分，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設施帶、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其他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原則 1.本計畫區除道路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必要出入動線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之主要鋪面應採用透水鋪面等保水設計，且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2.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應退縮部分，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設施帶、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其他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3.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條次調整。
二、交通運輸系統、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設計原則 (一)本計畫區內12M計畫道路應採人車分離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二)其餘人行空間藉由建築退縮予以串聯本計畫區劃設之開放空間系統。	(二)交通運輸系統、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設計原則 1.本計畫區內12M計畫道路應採人車分離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2.其餘人行空間藉由建築退縮予以串聯本計畫區劃設之開放空間系統。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7/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圍牆設置原則 (一)本計畫區指定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1.5公尺，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1.5公尺。	(三)圍牆設置原則 <u>1.</u>本計畫區指定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u>2.</u>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1.5公尺，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1.5公尺。	條次調整。
四、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計原則 (一)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建築物高度以不得大於30公尺為原則。 (二)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公共主要道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三)本計畫區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施。	(四)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計原則 <u>1.</u>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建築物高度以不得大於30公尺為原則。 <u>2.</u>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公共主要道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u>3.</u>本計畫區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施。	條次調整。
五、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原則 本計畫區主要環境保護設施為污水處理設施，未來依實際需要設置於公園用地，且應利用景觀植栽與緩衝綠地空間的留設來避免視覺景觀的影響。	(五)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原則 本計畫區主要環境保護設施為污水處理設施，未來依實際需要設置於公園用地，且應利用景觀植栽與緩衝綠地空間的留設來避免視覺景觀的影響。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8/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綠化植栽及景觀設計原則 (一)公共設施景觀意象 1.就公共開放空間而言，包含兩個不同之性質屬於計畫區邊界空間之地區，應藉由複層植栽來提升景觀緩衝之功能；屬於計畫區核心街道沿線、節點功能之開放空間則應藉由景觀喬木的佈設來建構視覺自明性意象。 2.就道路系統而言，本計畫區內12M計畫道路應於路權內預留植栽帶，並於其內佈設景觀植栽，從而強化計畫區主軸道路之意象。 (二)建築基地景觀意象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之植栽綠化面積為原則，以提升整體建築基地景觀視覺品質，並就建築綠化及建築配置之景觀設計原則分述如下： 1.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採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2.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	(六)綠化植栽及景觀設計原則 <u>1.</u>公共設施景觀意象 <u>(1)</u>就公共開放空間而言，包含兩個不同之性質，屬於計畫區邊界空間之地區，應藉由複層植栽來提升景觀緩衝之功能；屬於計畫區核心、街道沿線、節點功能之開放空間則應藉由景觀喬木的佈設來建構視覺自明性意象。 <u>(2)</u>就道路系統而言，本計畫區內12M計畫道路應於路權內預留植栽帶，並於其內佈設景觀植栽，從而強化計畫區主軸道路之意象。 <u>2.</u>建築基地景觀意象建築基地(含機關用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之植栽綠化面積為原則，以提升整體建築基地景觀視覺品質，並就建築綠化及建築配置之景觀設計原則分述如下： <u>(1)</u>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採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u>(2)</u>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	條次調整。

■通案性原則 (9/9) (配合新竹縣通案規定，調整項次順序，文辭修正)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通盤檢討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附則	配合本縣通案性之規定，予以整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進行條次調整。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條次調整。

- 公開展覽日期：自113年3月8日起30天。
- 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豐鄉公所。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3樓。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新竹縣政府或新豐鄉公所提出建議，俾供檢討變更之參考。

新豐鄉公所地址：(302)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新竹縣政府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聯繫窗口：盧小姐

電話：03-5518101轉6216

七、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表達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6 盧小姐
---------	----------------------	---

公開展覽期間
自113年3月8日起30天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